



Hetong fa

合同法

新解读

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
贴近日常纠纷
实用法律信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
新解读
丛书

合同法 新解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新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6

(法律法规新解读)

ISBN 978 - 7 - 5093 - 0025 - 1

I. 合… II. 中… III. 合同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3.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7704 号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合同法新解读

HE TONGFA XIN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17.875 字数/446 千

版次/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025 - 1

定价: 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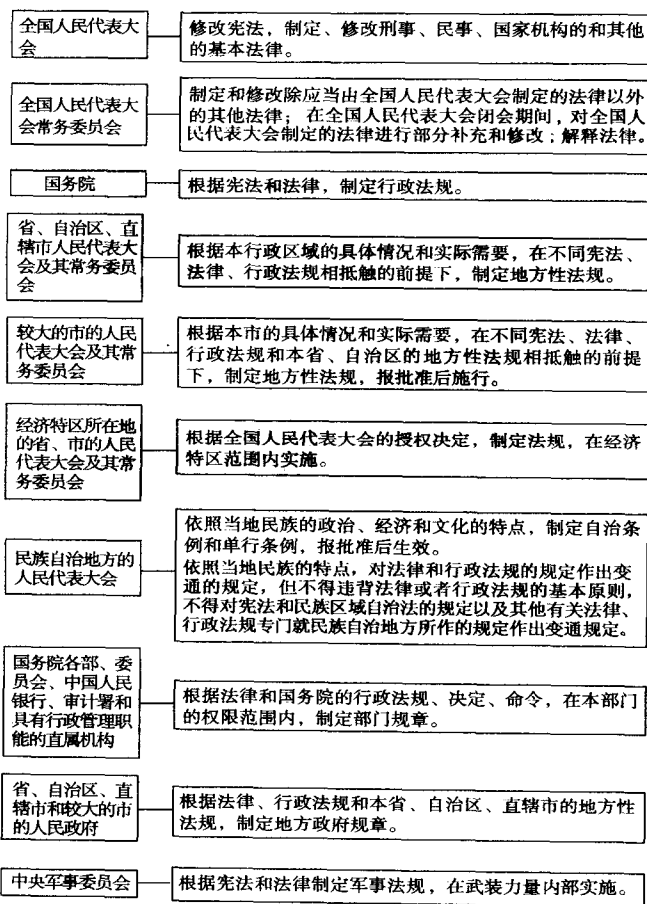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是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目的在于为读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提供易懂易用的工具。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本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解读与应用】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均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这是其他释义类图书所没有的。

3. 关联法规检索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并标注条文所在页码（如“P42”即为第42页），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

4. 附录实用信息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2007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法律适用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与公司、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1979年以来,我国曾先后制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三部合同法。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在原有的三部合同法的基础上,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合同法》,并于当年10月1日正式实施。为了配合《合同法》的实施,最高人民法院1999年12月颁布实施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的颁布实施,对于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合同法》是最为重要的民商事法律之一,合同是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当事人通过合同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并不受《合同法》的调整。

一、关于合同的订立。合同的订立必须具备三个要件:当事人、经过要约和承诺、主要条款达成合意。《合同法》还对要约的成立条件、要约的撤回和撤销、承诺的期限及承诺的方式进行了规定,如规定根据交易习惯可以行为做为承诺的意思表示。对实践合同而言,还需以实际交付标的物为其成立要件;而对要式合同来

说则须以完成一定的形式要件为其成立要件。合同成立不同于合同生效,即使合同已经成立,如果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生效要件,依然不能产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效力。《合同法》还就合同订立阶段规定了缔约过失责任制度,明确了一方当事人违反以诚实信用为基础的先契约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合同的效力。《合同法》对合同效力的规定修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一些规定。有效合同要求行为人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且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和社会的公共利益。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者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违反法律、行政法现的强行性规定等合同,均属无效。此外,重大误解或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合同属可撤销合同,撤销权的行使有一年的除斥期间限制。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和无代理权、无处分权订立的合同属效力待定合同,该类合同经有权人追认后可以确定生效。

三、关于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抗辩权通常指双务合同中的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当事人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一方在另一方未为对待给付以前,可拒绝履行自己的债务的权利,要求债务已届清偿期且有给付的可能。先履行抗辩权指后履行债务一方在先履行一方当事人没有履行债务的情况下,有权拒绝对方要求自己履行债务的请求。不安抗辩权指负有先履行债务的一方当事人确有对方当事人下履行或可能不履行其债务的证据时,可暂时中止自己的债务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提供担保或履行债务后,不安抗辩权即消灭。值得注意的是,如上述抗辩权行使不当,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四、关于合同的解除。合同解除主要分为约定解除和法定解除。《合同法》明确规定了法定解除的条件,即不可抗力、逾期违约、迟延履行且经催告后仍未履行、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

现;解除合同应通知对方,在通知到达对方后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五、关于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指合同当事人因违反合同义务所承担的责任,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为无过错责任原则,即主张违约责任时无需证明违约方的过错。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实际履行、损害赔偿、支付违约金、定金责任方式等。损害赔偿实行赔偿实际损失原则,但应具有可预见性。当事人可约定违约金,但可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变更,同时规定定金和违约金条款不能同时适用。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调整范围	《合同法》第 2 条	第 4 页
合同的形式	《合同法》第 10、11 条	第 14、17 页
合同条款	《合同法》第 12 条	第 18 页
要约与承诺	《合同法》第 13 条 第 16—31 条	第 23 页 第 27—38 页
格式合同	《合同法》第 39—41 条	第 45—47 页
缔约过失责任	《合同法》第 42 条	第 48 页
合同生效	《合同法》第 44 条	第 51 页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合同法》第 52 条	第 64 页
合同免责条款无效	《合同法》第 53 条	第 68 页
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合同法》第 54 条	第 70 页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合同法》第 58 条	第 75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全面履行与附随义务	《合同法》第 60 条	第 79 页
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 与处理	《合同法》第 61—62 条	第 80—81 页
价格执行	《合同法》第 63 条	第 83 页
同时履行抗辩权	《合同法》第 66 条	第 85 页
先履行抗辩权	《合同法》第 67 条	第 86 页
不安抗辩权	《合同法》第 68—69 条	第 87—88 页
债权人的代位权	《合同法》第 73 条 《合同法解释(一)》 第 11—22 条	第 91 页 第 366—367 页
债权人的撤销权	《合同法》第 74—75 条 《合同法解释(一)》 第 23—26 条	第 93—95 页 第 368 页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	《合同法》第 76 条	第 95 页
合同终止的原因及终 止后的义务	《合同法》第 91—92 条	第 112—116 页
合同的法定解除	《合同法》第 94 条	第 118 页
违约责任	《合同法》第 107 条	第 134 页
预期违约	《合同法》第 108 条	第 135 页
损失赔偿额	《合同法》第 113 条	第 140 页
违约金	《合同法》第 114 条	第 141 页
定金	《合同法》第 115—116 条	第 144—147 页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 竞合	《合同法》第 122 条	第 152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无名合同	《合同法》第 124 条	第153页
合同解释	《合同法》第 125 条	第154页
解决合同争议的途径	《合同法》第 128 条	第158页
买卖合同知识产权保留	《合同法》第 137 条	第171页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合同法》 第 142 条—147 条	第 175 - 178 页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合同法》第 148—151 条 第 153 条	第 179 - 181 页 第182页
分期付款买卖中的合 同解除	《合同法》第 167 条	第195页
样品买卖	《合同法》第 168—169 条	第 196 - 197 页
供用电合同的主要条 款	《合同法》第 177 条	第204页
赠与的瑕疵担保责任	《合同法》第 191 条	第213页
赠与的法定撤销	《合同法》第 192 条	第214页
借款合同担保	《合同法》第 198 条	第218页
借款人提供真实情况 的义务	《合同法》第 199 条	第218页
自然人借款人合同的 利率	《合同法》第 211 条	第224页
租赁合同中出租人的 交付义务	《合同法》第 216 条	第227页
租赁合同中所有权变 动后的合同效力	《合同法》第 229 条	第235页
租赁合同中的优先购 买权	《合同法》第 230 条	第236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租赁合同中共同居住人继续承租权	《合同法》第 234 条	第238页
融资租赁合同中租赁期满租赁物归属	《合同法》第 250 条	第247页
承揽合同中的留置权	《合同法》第 264 条	第254页
建设工程合同中工程价款的支付	《合同法》第 286 条	第266页
技术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法》第 324 条	第289页
职务技术成果的经济归属	《合同法》第 326 条	第292页
技术合同的无效	《合同法》第 329 条	第295页
技术秘密成果的归属与分享	《合同法》第 341 条	第304页
技术转让合同的内容	《合同法》第 342 条	第305页
技术秘密转让范围	《合同法》第 343 条	第306页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让与人的义务	《合同法》第 347 条	第307页
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与合同的内容	《合同法》第 356 条	第311页
保管合同中保管人的留置权	《合同法》第 380 条	第327页

法律法规新解读书目

- ▶ 民法通则新解读
- ▶ 物权法新解读
- ▶ 合同法新解读
- ▶ 婚姻法新解读
- ▶ 继承法新解读
- ▶ 农村土地承包法新解读
- ▶ 土地管理法新解读
- ▶ 道路交通安全法新解读
- ▶ 公司法新解读
- ▶ 劳动法新解读
- ▶ 工伤保险条例新解读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新解读
- ▶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新解读
- ▶ 物业管理条例新解读
- ▶ 刑法新解读
- ▶ 治安管理处罚法新解读
- ▶ 行政诉讼法新解读
- ▶ 民事诉讼法新解读
- ▶ 刑事诉讼法新解读
- ▶ 国家赔偿法新解读

Contents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解读与应用

3	总 则
3	第一章 一般规定
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4	第二条 【合同的定义】
	[合同定义与调整范围]
	[平等主体之间的协议]
	[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
6	第三条 【平等原则】
8	第四条 【合同自由原则】
9	第五条 【公平原则】
9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
10	第七条 【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
	[合法性原则]
	[公序良俗原则]
11	第八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
12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2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
	[代理]
14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
	[书面形式]
	[口头形式]
	[其他形式]
17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的定义】
18	第十二条 【合同条款与文本】
	[当事人的住所]
	[标的]
	[数量]
	[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23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的方式】
24	第十四条 【要约的定义】
	[要约]
25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
27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
28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
	[要约的撤回]
29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
	[要约的撤销]

29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30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 [实质性变更]
31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 [承诺]
31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
33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 [合理期限]
34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
34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的效力】
35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
36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承诺的撤回]
37	第二十八条 【承诺迟延】
37	第二十九条 【承诺迟延的例外】
38	第三十条 【承诺的变质性变更】
38	第三十一条 【承诺的非实质性变更】 [非实质性变更]
39	第三十二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时间】
40	第三十三条 【签订确认书与合同成立】 [确认书]
41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的地点】
42	第三十五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地点】
43	第三十六条 【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成立】
43	第三十七条 【已履行主要义务的合同成立】
44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指令订立合同】
45	第三十九条 【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要求】

	[格式合同与格式条款]
46	第四十条 【格式合同条款的无效】
47	第四十一条 【格式合同的解释】
	[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48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
49	第四十三条 【保密义务】
	[商业秘密]
50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51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
56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合同的生效】
	[附条件合同]
57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合同的生效】
	[附期限合同]
58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追认权]
	[催告权和撤销权]
59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合同的处理】
	[无权代理]
60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订立的合同】
	[表见代理]
61	第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的合同】
	[法定代表人]
63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
	[处分他人财产]
64	第五十二条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恶意串通]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68	第五十三条 【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
	[免责条款]
70	第五十四条 【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可撤销合同的原因]
	[撤销权的行使]
	[撤销权行使的效力]
	[变更、撤销合同的相关规定]
72	第五十五条 【撤销权的消灭】
	[撤销权的消灭事由]
	[撤销权的期限]
73	第五十六条 【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效力】
	[无效合同或者可撤销合同的效力]
	[部分无效的合同的效力]
74	第五十七条 【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独立性】
	[解决争议条款]
75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78	第五十九条 【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
	[取得的财产]
79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79	第六十条 【全面履行与附随义务】
	[全面履行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